万国强化班三国法同堂笔记(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2/2021\_2022\_\_E4\_B8\_87\_E 5 9B BD E5 BC BA E5 c36 482002.htm "国际法试题分析、 考试特点和复习方法"国际法(国际经济法、国际公法、国 际私法)在整个司法考试中占10%,约40分国际经济法是主 要的,约30分,其余的约10分《国际经济法》的复习两个重 点:1、广义的国际贸易法包括(1)贸易法(国际货物买卖 法,即1980年《联合国销售合同公约》和《2000年国际贸易 术语通则》)(2)海上运输法(重点在《海商法》和《海牙 规则》)(3)海上保险法(重点在海运险,其法条见《海商 法》上关于保险的条款以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的推荐条 款)(4)贸易支付法(核心为信用证问题,其法条见 《ucp500》,其次为托收)。考试形式主要是案例和单纯考 法条,分值约占国际经济法的66%。2、世贸组织法通常有4 ~5分通常结合对外贸易管制措施来考察其他领域内的国际经 济法问题只有1分左右 《国际私法》的复习核心内容:冲突 规范、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、涉外民诉和涉外仲裁程序。 重点在于"冲突规范",其内容包括:总论部分的知识分论 部分的知识(重点看中国的相关规定,约40~50条)《国际 公法》的复习没有重点和非重点之分,每一章都有1分的题。 难点在于范围广、无重点,但无需理解,重点在于记忆。《 国际私法》"国际私法的理论体系问题"国际私法和国际经 济法的调整对象相同,都是调整涉外的民商事法律关系。一 、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所谓"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"是指一 个法律关系中的主体、客体和法律事实只要有一个涉及外国

因素或者是两个涉及外国因素的,就构成我国法上的涉外民 商事法律关系。三个因素都是国内因素,则叫做国内民商事 法律关系。一法律关系中所有因素都涉及外国因素,则为一 个外国的民商事法律关系,而不是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。 例 外情况:当三个因素都是国内因素时,有一例外情况要按照 涉外案件处理,即涉港澳台问题。当三个因素都是国外因素 时,有一例外情况要按照涉外案件处理,即协议选择了中国 的法院管辖和中国的仲裁庭仲裁的案件。二、法律冲突例1: 一中国男子20岁和一日本女子18岁,欲结婚,按照中国法律 不能结婚,但按照日本民法的规定可以。例2:一中国公司和 英国公司签订合同,英国公司以邮寄的方式发出承诺书,但 途中丢失,按照中国法律,合同不成立,但按照英国法律合 同成立。同一个民商事法律关系,但是各个国家的相关规定 却不一样,于是就会造成法律适用上的抵触或者矛盾现象, 这种抵触或者矛盾现象就称之为"法律冲突现象"。三、法 律冲突的解决方案 (1)通过冲突规范的方式解决"冲突规 范"是一种路标性规范、指明性规范,其指明某一涉外民商 事法律关系应该适用何国法律的特殊的指引性规范。如:结 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;涉外合同争议的解决,适用当事人 事先选择的法律,当事人没有选择的,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 联系的法律。是一种间接的调整规范(2)通过统一实体规范 的方式解决统一实体法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是一种直接 的调整规范第一种解决方式(通过冲突规范解决)就属于国 际私法的范围;第二种解决(通过国际统一实体法)就属于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。四、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以世贸组织 的国民待遇、最惠国待遇为基本内容,兼顾国际私法里的内

容、特点。是一种前提性规范五、解决程序包括涉外民商事 诉讼程序和涉外民商事仲裁程序对应《民事诉讼法》中和《 仲裁法》中的相关章节大私法:冲突规范、外国人的民商事 法律地位、国际统一实体规范、涉外民商事诉讼和涉外民商 事仲裁程序规范。中私法:冲突规范、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 地位、涉外民商事诉讼和涉外民商事仲裁程序规范。小私法 :冲突规范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国际私法的名称:法则区别 说、国际私法、冲突发、私国际法、涉外民法等,见《教材 》p487。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: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,见《 教材》p488国际私法的两种调整方式:直接调整和间接调整 ,见《教材》p489国际私法的定义:国际私法是以直接规范 和间接规范相结合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国际民商事法律关 系并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冲突的法律部门。见《教材 》p490国际私法的范围,即四类规范:冲突规范、外国人的 民商事法律地位规范、国际统一实体规范、涉外民商事诉讼 和涉外民商事仲裁程序规范。见p492国际私法的渊源:国内 立法、国内判例、司法解释、国际条约、国际惯例。中国国 际私法的渊源:国内立法、司法解释、国际条约、国际惯例 。中国的国际私法条文集中体现在三部法律当中:1.《民法 通则》第八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对这一章的司法解释2.《海 商法》第十四章,《民用航空法》相关内容的根本性质和《 海商法》第十四章同3.《票据法》第五章,涉及票据流转关 系中的法律适用问题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国际私法分论部 分的复习方法和应试方法:法律规定不一样??》法律冲突的 产生??》各国的规定和做法??》形成冲突的种类(积极冲突和 消极冲突)??》各国解决冲突的做法(重点掌握中国的相关

规定)其中其他国家的做法会有1分的题复习方法举例说明: 《教材》p500例:住所地积极冲突有两种情况:1、多个国籍 ,本国国籍优先;2、两个以上的国籍都是外国国籍,(1) 以当事人最后取得的国籍为准;(2)以当事人住所或是惯常 居所地国籍为准;(3)以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地国籍为准 。3、对当事人所具有的国籍不作内国和外国的区分,以与当 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为准。"中国法律规定必背"一、 自然人国籍消极冲突的解决:以住所地法为本国法。《教材 》p501二、法人的国籍问题:见《教材》p503~p504其他法 律与《民法通则》抵触的以《民法通则》为准外国法人以其 注册登记地法律为其本国法三、法人国籍地确定:(1)成员 国籍主义(2)设立地主义(3)住所地主义(4)准据法主义 (5) 法人设立地和法人住所地主义并用四、法人的住所我国 确定法人的住所以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准,《民法通则 》39条和《公司法》10条。见《教材》p505其他国家的基本 做法:(1)主事务所在地说(2)营业中心地说(3)章程指 定住所说当营业中心地与管理中心地不一致时,以管理中心 地为准。法人的营业所和住所的区别:法人可以有多个营业 所但只能有一个住所;住所地一定有一个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存在,而营业所则没有。法人的国籍问题解决法人的权利能 力、行为能力的准据法问题。法人的住所问题有的国家用以 解决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问题,但多数国家是用以解决 对法人的工商监管问题。法人的营业所解决是否适用80年《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》问题五、外国法人的认可外 国法人的认可方式:1、国际立法认可2、国内立法认可国内 立法认可有分为:1)一般认可;2)概括认可;3)特别认可

。中国以特别认可方式外国法人的常驻代表机构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